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公司和北京以岭提交的“连花清咳片”新药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产品名称：连花清咳片

受理号：CXZS1900002 国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连花清咳片是继连花清瘟胶囊/颗粒之后，围绕呼吸系统常见疾病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研发的又一创新中药，功效为宣肺泄热，化痰止咳，用于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症状主要为咳嗽、咳痰、痰白粘或色黄，伴发热，咽干口渴，心胸烦闷，大便干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